

Countermeasures to avoid objections and complaint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Zili Liu

Fuyang Zhonglin Quanz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Fuyang, Anhui, 236000, China

Abstract

Objections and complaint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activities are important means for bidders or other stakeholders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However, frequent objections and complaints also reflect numerous issues in the bidding process. This paper employs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s to thoroughly analyze common scenarios of objections and complaint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main causes of these objections and complaints and proposes strategies for avoiding and handling them. The aim is to effectively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objections and complaints, enhance th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of bidding activitie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market.

Keywords

project bidding; objection; complaint; common situation; cause; measure

建设工程招标中异议与投诉的规避处理对策

刘子立

阜阳中临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安徽 阜阳 236000

摘 要

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的异议与投诉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但频繁的异议与投诉也反映出招标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本文运用文献研究法等，深入分析了建设工程招标中异议与投诉的常见情形，进一步探讨了异议与投诉产生的主要原因，并提出了规避和处理异议与投诉的对策，以期有效减少异议与投诉的发生，提升招标活动的公正性与效率，促进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工程招标；异议；投诉；常见情形；原因；措施

1 引言

建设工程招标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其目的在于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选择最优的承包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质量保障。然而，在实际招标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异议与投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异议与投诉不仅增加了招标活动的复杂性和成本，还可能影响项目的进度和各方利益的实现。因此，深入研究建设工程招标中异议与投诉的成因及其处理对策，对于规范招标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各方权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建设工程招标中异议与投诉的常见情形

2.1 异议的常见情形

在建设工程招标环节，会因招标文件不够规范、招标文件内容存在错误（如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错误）以及招

标文件未明确实质性条款而引起异议。另一引起异议的常见情形是招标程序违规，这包括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招标截止日期、招标文件修改程序不符合规范等。此类违规情形会引起异议。另外，也会因资格条件、评标结果引起异议。如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资格预审标准的主观性过强等，可能会引起关于评标结果是否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异议。

2.2 投诉的常见情形

在建设工程招标环节，常见以下投诉情形：因招标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投诉；因评标透明度、公正性不足而出现的投诉；因招标阶段出现的串标、围标行为而产生的投诉；因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范操作而出现的投诉；因中标人提供的资质文件或业绩存在虚假隐瞒引起的投诉。异议与投诉处理时间节点如表 1 所示。

【作者简介】刘子立（1993-），男，中国安徽阜阳人，硕士，助理工程师，从事招标采购代理研究。

表 1 异议与投诉处理时间

	异议、 投诉顺 序	异议提出及答复时间	投诉及处理时间	投诉处理期 间是否可以 暂停招投标 活动
招投 标活 动	异议或 投诉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 提交申请文件截至时间 2 日 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 议、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提出，收到异议 3 日内答复； 2. 开标有异议，当场提出， 当场答复； 3. 评标结果有异议，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收到异 议起 3 日内答复。	投标人或其利害关 系人可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行政 监督部门收到投诉 3 个工作日内决定 是否受理，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 出书面处理决定。	可以

3 建设工程招标中异议与投诉成因

3.1 法治意识不强

部分招标主体可能对《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执行存在偏差，这往往会在招投标活动中引发违规现象，诸如通过设定不公正条件来限制或排除潜在投标者，亦或是在招标流程上未依照规定行事。招标代理机构在执行职责时，可能因法律观念薄弱，不慎泄露了需保密的数据，或未恪守法律条文的招标流程，从而引起申诉事件。此外，有些市场主体对法律的忽视，使得招标过程中出现了分解项目以规避公开招标、冒用他人资格参与竞标、虚假陪标等违规行为，这些做法既违法又易招致争议和不满^[1]。

3.2 制度不完善

在招投标的程序执行中，若招标代理机构未严格依照既定流程执行职责、评审团的组建缺乏合理性、评价准则模糊不清等状况，均可能造成招标结果的失衡，从而激发不满与申诉。同时，在评审专家体系运作上，专家的实际能力不足、责任与权限不匹配等问题亦不少见，专家在评审时常常过分关注资质、人员配置、业绩等程序性细节，却忽略了技术经济层面的深度评估，这直接影响了评审的公正性。虽然关于招投标的法规众多，然而相应的配套机制发展步伐缓慢，未能形成完整的体系与持续性的规范，这使得面对新的情况和问题显得力不从心，监管上出现了空白区域。另外，现行法律对于异议处理的规定过于粗略，缺少细化的执行步骤和质量标准，这造成了提出异议的门槛过低，有时甚至出现了滥用异议的情况，进而影响了招标活动的效率^[2]。

3.3 市场不健全

在工程项目的招标环节，市场机制的不完善是导致质疑和申诉出现的因素之一，其具体体现在这几个层面：以国有大型企业为主导的建筑市场，竞争中缺乏实质性且有效的参与，这造成了在招标投标阶段公平竞争难以得到保障，从而诱发了质疑和申诉的产生。有些机构并未依照规定在规定的平台上发布招标通知，或者故意缩短公示期，使得有意参

与竞标的潜在投标者不能公平地获取信息，这种情况常常成为申诉的导火索。此外，有些工程在招标启动之前，中标者已被暗中确定，为了表面合规，其他单位被邀请参与仅为陪衬的招标程序，这种形式主义的招标流程自然会引起各方面的异议。

3.4 监管不到位

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有以下表现：首先是在招投标环节中，涉及的管理与监督部门众多，彼此之间缺少整合与协同，常常出现责任推诿与互相扯皮的情形，这削弱了监管的实效性。另外，相关辅助机制发展迟缓。虽然关于招投标的法规众多，但相应的辅助制度更新缓慢，整体缺乏连贯性与前瞻性，难以适应不断涌现的新状况、新问题，从而造成了监管的盲区。另外，在监管部门的执法行动中，时有出现执行力度不足、程序不规范的情况，对于违法乱纪行为缺乏及时有效的打击，这造成了招标投标环节中不公平竞争的问题反复出现。终末，监管后续环节的松散。在中标之后的合同执行、工程质量管理等后续监督方面存在疏漏，由此导致以次充好、违法转包等现象屡见不鲜，从而招致诸多不满和投诉。

4 建设工程招标中异议与投诉的规避处理对策

4.1 重视制度建设

首先构建实时监控体系与信息透明化平台，保障质疑处理流程的开放性、公正性与效率性，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其次，对评审规则进行细化优化，确立客观科学的评审准则，降低评审结果受主观因素干扰的可能，保障评审流程的公正性与透明度。此外，强化信用体系构建，打造招标投标领域的信用评价机制，对违反诚信的行为实施惩处，有效遏制挂靠、冒用资质等违规行为^[3]。

4.2 落实宣传教育

一是强化法治教育，利用多样化手段普及《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等法律知识，增强招标主体、投标主体及相关参与者的法律观念，以期降低由于规则认知不清导致的

异议和申诉事件。二是实施专业指导，对招标方、投标方以及中介代理机构施以专业培训，着重阐释异议与投诉处理的步骤、普遍问题及其解决策略，从而提高各方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规范化操作水平。三是广泛开展诚信教育，提倡在招标投标过程中遵循法律法规，诚信行事，对不诚信行为予以公开揭露和处罚，以此打造一个公正透明的市场竞争氛围。四是宣传正面案例，利用案例解析的方式来揭示不正当异议和投诉的负面影响及其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引导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遏制恶意干扰现象。五是加强信息透明度，利用信息发布平台实时公开招标投标的各类信息，保障各参与方能够公平获取资讯，从而降低因信息差所导致的异议与投诉事件。

4.3 优化评标方法

首先，确立一套严谨且适宜的招标评估准则。评估准则需清晰界定，具备详尽性，以降低主观偏见对评估过程的影响，从而保障评估活动的公平性与公开性。在制定评估方案时，需充分考虑项目本身的特性，科学分配技术、商业和成本等方面的评分比重，以防因标准不明确而导致纠纷发生。进一步，采纳量化评分机制。运用量化评分技术，对评标指标进行细致的数值化处理，降低评标专家主观评价的影响，保障评标成果的公正性与可追踪性。同时，推广数字化评审系统。借助该系统，评审流程得以自动化及信息化处理，从而降低人工干预的频率，增进评审工作的效率与公正性。最后，优化评标结果的公告体系。确保评标结果得到及时公告，公告内容需涵盖评分细节、中标依据等，以便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借助透明度高的公告体系，能够降低因信息不透明所引起的投诉事件。同时，对评标结果实施复查，着重审核评分的合理性以及程序的规范性。

4.4 规范市场建设

为应对市场涌现的多样化难题，构建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价机制至关重要，借此对不诚信行为实施惩罚，有效打击依附、借用资质等违规举措，从而塑造一个公正竞争的市场氛围。此外，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潜在投标人均等获取信息，降低由信息不对等造成的投诉事件。同时，清晰界定各监管部门的职责范围，防止出现多头监管和相互推诿的情况，以提升监管工作的效率与公众信任度。还需成立专业的投诉处理部门，确立处理意愿的期限及步骤，保障意愿能获得迅速、公正的解决，降低意愿积存和延迟现象。借助完善的市场体系规范，有力降低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争议与意愿，确保招投标行为的公正性与合规性。

4.5 提高人员业务水平

组织有关方开展专项培训，着重研讨《招标投标法》及其执行细则等关联法规，增强他们的法律认识及业务技能。进行案例分析及经验交流，通过剖析典型争议与申诉案

例，提炼经验与教训，使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应对争议与申诉的策略与手段，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构建行业内的交流平台，推动招标投标从业者间的经验交流与学习，协同提高业务素质。同时，运用电子化学习系统，推出网络培训课程及评估体系，便于从业者随时学习并检测学习成效，确保培训成效。

4.6 建立准入退出制度

在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环节，制定并实施一套严格的资格准入与退出体系，是预防争议和不满的有效手段。具体实施策略包括：对投标的法人及自然人开展诚信度评估，周期性地调整其诚信级别，并将该评估结果与投标资格相联结，对信誉低下的实体采取限制或排除的参与措施。对于那些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规操作、蓄意诬告或重大信誉缺失的单位或个人，确立清晰的除名规则，依法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加入不良记录名单，以起到强有力的警示效果。强化监督与追责机制，明确监管机构的责任范围，对准入退出机制的执行成效进行监察，对未能严格遵循规定或存在渎职行为的监管机构实施责任追究。

4.7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实施“检查—整改—复查—问责”的闭环监管机制，力保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根本性的修正，并且对修正成效进行复审，构建起高效的监管闭环。构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界定各相关机构的职责，形成监管的协同效应，防止出现多头管理或相互推诿的情况。对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实施监督，确保投诉处理流程的公开性与透明度，并对恶意投诉行为实施严厉打击，保障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运行秩序。吸纳社会监督资源，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提升监督的公信力。

5 结语

综上所述，频繁的异议与投诉暴露出当前招标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如法治意识淡薄、制度不完善、市场竞争不充分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多方面的规避与处理对策，包括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宣传教育、优化评标方法、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建立准入退出机制以及强化监督检查等。这些措施的实施，旨在从根源上减少异议与投诉的发生，提升招标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环境。

参考文献

- [1] 张茗羽.S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涉诉的行政监督研究[D].苏州大学,2022.
- [2] 高国民,辛超.工程项目与货物采购招标异议投诉之时效探究[J].中国招标,2017,(04):36-39.
- [3] 傅立海.论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如何减少异议投诉的发生[J].山东社会科学,2015,(S2):107-109.